****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書**

第一頁/共二頁

V2020.09

|  |  |
| --- | --- |
|  |  |
| 編號 |  |
| 戶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金額：新臺幣 萬元整** | | | | | 借款期間 | | | 年 | | 借款用途 | | | | □準備金、開辦費用  □週轉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 |  | | | 英文全名  (與護照相同)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生日 | | | 年月日 | | | | | | | | |
| 出 生 地 (國 別) |  | | | 是否具有  多重國籍 | | | 🞏否  🞏是(第一國籍： 第二國籍： ) | | | | | | | | |
| 國籍 | 🞏本國  🞏其他：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住址  □其他：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公 司  ( ) 分機 | | | | 住 宅  ( ) |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 教育程度 | □1.國中(小) □2.高中(職) □3.專科 □4.大學 □5.研究所以上 | | | | | | | | | | | | | | |
| 婚姻狀況 | □1.已婚 □2.未婚 □3.其他 | | | | | | 子女數 | | 人 | | | 年所得 | | | 萬元 |
| 居住狀況 | □1.自有 □2.配偶 □3.父母 □4.親屬 □5.宿舍 □6.租賃 □7.其他 | | | | | | | | | | | | | | |
| 創辦事業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年月日 | |
| 營業所在地 | □自有 □租用 | | | | | | | | | | | | | | |
| 營業項目 |  | | | | | 主要產品 | |  | | | | | | | |
| 經營型態 |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夥 □獨資 | | | | | | | 資本額 | | | | | | 萬元 | |
| 配偶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生日 | | | | | | 年月日 | |
| 電話 |  | | | | 服務單位或  所營事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證人資料**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生 日 | | 年月日 | | |
| 出 生 地(國別) |  | | | 是否具有  多重國籍 | | 🞏否  🞏是(第一國籍： 第二國籍： ) | | | | |
| 國籍 | 🞏本國  🞏其他：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住址 □其他 | | | | | | | | □自有 □租用 | |
| 電話 | 公 司  ( ) 分機 | | 住 宅  (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公司名稱  及職部門 |  | | 職稱 | |  | | 年資 | | 年 | |
| 其他不動產 | □無 □有，座落： | | | | | | | | | |
| * **立書人以上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應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資料以供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另有約定外，各項業務往來將以此最新資料為準。** * **立書人同意貴行對本項貸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者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毋需返還因申請本貸款所附申請資料。如　貴行核貸金額與申請書之金額不一致時，申請人同意以對保約據之金額與借款期間為準，無庸重新填寫申請書。** * **立書人同意本人往來金融機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法令許可範圍等特定目的(含事後管理)，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立書人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之內容。** * **立書人已經　貴行告知相關約據審閱權利，並可由 貴行網站(http://www.esunbank.com.tw)下載約據表單詳細審閱。** * **立書人確實知悉 貴行已明確告知未與代辦業者配合、勿透過代辦業者申貸且無支付 貴行貸款相關費用以外的費用，以及透過代辦業者申貸對其造成之負面影響。**   此　　致　玉山銀行  創辦事業名稱： (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 (簽章)  申 請 人： (簽名) 申請人配偶： (簽名)  保 證 人： (簽名) 保 證 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

1. **由 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3.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洽詢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或各營業位。**
5.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6.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請詳見該公司網站whoscall.com/zh-TW/。**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說明 | | | 蒐集之個人 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 利用之期間 | 個人資料 利用之地區 | 個人資料 利用之對象 | 個人資料 利用之方式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 及代號 | 共通特定目的 及代號 |
| 授信業務 |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資（通）訊服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ㄧ、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ㄧ、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第二頁/共二頁